

肥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转发省应急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防范措施的提示函》的通知

各有关镇街，各化工企业：

为进一步推动重点时段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省应急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强化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防范措施的提示函》，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各有关镇街、各化工企业要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防范工作，切实增强工作紧迫感和责任感。各化工企业要依托“晨会”“班前班后会”等活动要迅速将安全风险防范措施提示函 10 条内容传达至有关企业，并结合泰安市应急局 7 月 9 日下发的《风险提醒函》要求，及时组织员工认真学习提示函内容，严格将上级各项要求落实到位，确保企业安全平稳运行。

二是强化重点时期安全管控。各有关镇街要按照重点时段暗访暗查工作通知要求，不间断到企业开展督导检查。同时要按照前期制定的包保驻点工作计划，安排监管人员，及时到企业进行驻点蹲守、工作提醒和暗查暗访，盯紧看牢重点企业、重点

环节，督查各企业切实落实重点时期安全管控措施和要求，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工作成效。

三是全力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各化工企业要紧盯夏季高温、强对流天气以及非法违法小化工等风险隐患，严格落实《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夏季汛期安全风险防控指南》《泰安市关于加强全市化工企业夏季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工作要求，认真开展隐患排查，做好应对准备工作，提前预防安全风险。同时，要严格落实“打非治违”属地责任，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行为，对非法违法行为形成震慑，全力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附件：省应急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防范措施的提示函》

肥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7月16日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进一步强化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防范措施的提示函

各市应急管理局：

为了进一步强化当前全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防范，现将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严格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都要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一岗双责”、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分工负责的安全风险管控体系，成立组织机构，明确责任分工，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企业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总监必须轮流 24 小时在岗带班，每天到关键装置、重要设施和重点岗位巡检不少于 1 次，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隐患。

二、强化化工装置开车、停车和试生产风险管控。市、县（市、区）应急部门要组织力量，对企业开车、停车、试生产严格审查。原则上不再组织开停车和试生产活动，紧急情况下的非计划停车除外。已停产的企业，要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停产、复产及停产期间主要安全措施清单（试行）》（鲁应急函〔2020〕3 号），确保停产期间安全。

三、严格特殊作业和工艺变更管理。原则上不开展动火、进

入受限空间、动土、临时用电、高处、断路、吊装、抽堵盲板等特殊作业和工艺变更。当出现紧急抢修时，要组织好现场救援力量，严格执行各种设备检维修安全规程，确保作业安全。

四、严控高危场所作业人数。企业要按照《山东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高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清单(试行)》(鲁安办函〔2024〕19号)，严格划分高危场所，严密管控高危场所作业人数，充分运用人员定位系统对人数超限情形进行监测预警和管控。

五、严格外来施工人员安全管理。企业要对外来施工人员从事高风险作业要严格管控。对从事低风险作业的，要认真落实《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承包商安全风险管控指南(试行)》(鲁应急字〔2022〕135号)，安排本企业管理人员对外来施工作业进行全过程监护，及时发现和制止违规作业、冒险作业等行为，坚决杜绝承包商作业环节事故发生。

六、坚决防止设备“带病运行”。企业要对相关装置设备的“带病运行”、特别是“打卡子”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整治，限期整改完成，凡是不能保证装置设备安全运行的，必须立即停产整改。要加强设备预防性维护维修，严密监测转速、振动、位移、温度、压力、腐蚀性介质含量等运行参数，全面评估关键设备的运行状况，及早发现和消除设备缺陷。

七、严格工艺运行安全管理。企业要按照“装置负荷不发生大的波动、操作参数不做大的调整”的原则，确保生产工艺运行

平稳安全。要严密关注装置平稳率、工艺指标非正常情况，操作数据出现异常时，立即分析原因，制定落实消除波动的措施，视情况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

八、强化现场巡检。企业要在常规巡检的基础上，拓展巡检内容，扩大巡检覆盖面，增加巡检频次，提高巡检质量，对装置、罐区、装卸区等重点部位实行全覆盖巡检。

九、强化生产组织管理。企业要针对特殊时段供应商和用户停（限）产、大范围交通管制等因素，提前协调原辅材料供应情况，提前采取降产品库存措施并制定高库存时的输转方案，组织好原料进厂、产品出厂管理，防止因原料短缺、产品涨库造成非计划停车，提前预防安全风险。

十、强化应急值守。企业要认真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安排经验丰富、专业水平高的技术人员值班值守，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要加大现场处置方案的演练频次，确保生产技术和操作人员熟知应急处置的内容要求。发生异常时，立即疏散人员，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各市要迅速将提示函 10 条要求传达到各有关企业，强化督导暗查等针对性措施，督促企业认真贯彻执行，确保安全稳定。

各市相关工作情况请及时报送省应急厅。

联系人：赵立宁，联系电话：16653919321。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4 年 7 月 12 日